

桃園市蘆竹區新莊里第一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桃園市蘆竹區新莊里第一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蘆竹區新莊里第一屆里長選舉區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王金榮	36年3月16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大竹國小、成功工商中級部、成功工商高級部	1. 第18、19屆新庄村村長 2. 蘆竹鄉農會理事、代表 3. 新莊國小家長會長、大竹國中家長會長 4. 蘆竹鄉新莊村福隆巖信徒代表 5. 蘆竹鄉老人會顧問 6. 蘆竹鄉大新社會服務志工協會理事長 7. 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總監議會議長	1. 爭取設立新莊里集會所。 2. 爭取設立萬坪綠化休閒公園。 3. 配合政府政策，結合民間團體力量，持續推動老人福利，關懷清寒學童。 4. 幫助弱勢團體爭取各項福利救助。 5. 里內重要路口，爭取設置天羅地網監視系統。 6. 配合政府持續推動節能減碳環保政策。 7. 持續推動里內各項基層建設，加速地方繁榮發展。 8. 韻應桃園市政府愛與祥和，創造團結祥和美麗新莊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有直轄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遷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適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遷後，不得將闡述內容示知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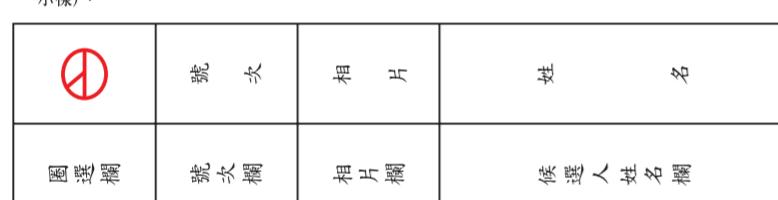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取選舉票後，立即使用選舉機器製備之闡述工具，自行闡述，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所內，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五十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撕毀而致損壞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闡述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樣式)：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闡述工具闡述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山地原住民二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平地原住民二字樣。

5. 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色。

6. 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圓點二人以上。

2.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3.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4. 圓點後加以塗改。

5.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6. 不加圈完全空白。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衆，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衆，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圖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三條

編號	鄉鎮市別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0375	新興街	新興國小教師研究室	新興街355號	新興里1-7鄰
0376	新興國小	一年孝班	新興街355號	新興里8-19鄰
0377	中福社區	活動中心	龍安街二段85號	中福里1-10鄰
0378	桃園縣農會	展售館	龍安街二段968號	中福里11-19鄰
0379	中福簡易	活動場	興仁路1016號對面	上興里1-5、7、13鄰
0380	大竹國中	902	大竹路國中巷3號	上興里6、12-12鄰
0381	大竹國中	904	大竹路國中巷35號	中興里1-5鄰
0382	大竹國中	915	大竹路國中巷35號	中興里6-12鄰
0383	新莊社區	活動中心	大新路417之5號	新莊里1-3、5-6、14-15鄰
0384	新莊國小	二年乙班	大新路380巷121號	新莊里7-13、24-26鄰
0385	新莊國小	三年乙班	大新路380巷121號	新莊里4-16-23鄰
0386	大竹國小	一年一班	大竹路556號	上竹里1-14鄰
0387	大竹國小	一年四班	大竹路556號	上竹里15-22鄰
0388	大華國小	一年孝班	大華街98號	宏竹里1-11鄰
0389	大華國小	四年忠班	大華街98號	宏竹里12-22鄰
0390	大竹國小	一年六年班	大竹路556號	大竹里1-11鄰
0391	大竹國小	八年八班	大竹路556號	大竹里12-22鄰
0392	富竹活動	中心	南竹路四段288巷109號	富竹里1-13鄰
0393	蘆竹國小	一年乙班	富國路二段850號	蘆竹里1-12鄰
0394	蘆竹國小	二年乙班	富國路二段850號	蘆竹里13-26鄰
0395	光明國小	一年一班	南昌路255號	南興里1-9鄰
0396	光明國小	一年三班	南昌路255號	南興里10-15鄰
0397	光明國小	五年五班	南昌路255號	福昌里1-8鄰
0398	光明國小	七年班	南昌路255號	福昌里9-16鄰
0399	光明國小	九年班	南昌路255號	福興里1-5-7鄰
0400	光明國小	二年一班	南昌路255號	福興里6、8-10、12-13鄰
0401	光明國小	二年三班	南昌路255號	福興里11、14-15、17鄰
0402	光明國小	二年五年班	南昌路255號	福興里16、18-20鄰
0403	光明國小	二年七班	南昌路255號	順興里1-5鄰
0404	光明國小	二年九班	南昌路255號	順興里6-8鄰
0405	南興社區	活動中心	10鄰河底35之7號	蘆興里1-10鄰
0406	光明國中	816班	光明路一段123號	南榮里1-11鄰
0407	光明國中	818班	光明路一段123號	南榮里12-22鄰
0408	蘆竹市公所	三樓調解會	南崁路150號	南崁里1-12鄰
0409	蘆竹市公所	三樓禮堂	南崁路150號	南崁里13-22鄰
0410	蘆竹社區	活動中心	20鄰南崁下41之5號	南崁里1-10、19-20鄰
0411	蘆竹國小	五年五班	南竹路一段100號	南崁里11-18、21-22鄰
0412</td				